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徵才簡章

職稱	醫師	職務編號		職務列等	師(三)級
名額	1 名（預估 112 年 7 月 24 日出缺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，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；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）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一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二、高考、特考、專技、檢覈考試及格，具醫師證書及已接受住院醫師訓練(家醫 2 年以上、小兒科 3 年以上、內科 3 年以上)資格者；另如具專科醫師(家醫、小兒、內科)資格者尤佳。 三、大學以上醫學系畢業。				
工作項目	醫療門診及其他相關公共衛生業務。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夜間、假日出勤。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)				
應徵時間	自 1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止				
相關事項	一、檢具文件： **(一)現職公務人員**：現職公務人員：請以「線上」應徵，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(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或住院醫師訓練證明)、若現任職為公立醫療機構者，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 **(二)非現職公務人員**：請以「書面」應徵：1、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→服務園地→常用表格下載→查詢任用→公務人員履歷表(111 年修正版)直式一般格式，簽名並蓋私章，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3、畢業證書影本 4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、醫師證書(專科醫師資格證明或住院醫師訓練證明)、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 二、報名時間：於報名截止日前（1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7：00 時止）【以掛號郵寄】到達或親送、委託繳送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（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醫師」職缺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，上開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【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】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 三、初審通知：預計 **112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**於本局網站 http://dph.tycg.gov.tw/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，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恕不另寄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 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 100%。 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許小姐 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 2805。				